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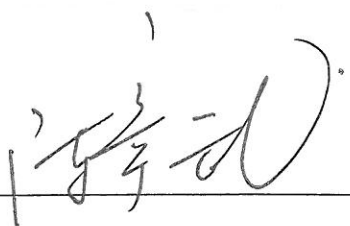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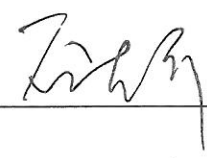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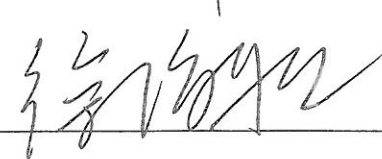
公司以往年度确定的风电产品质保费的3%计提比例，是基于当时较高的风电机组售价，以及当时质保期间基本在两年以内确定的。随着风电行业发展，近几年风电产品价格下降，尤其是质保期已从两年陆续增加到三年、五年等。按照3%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费已不足以支付风电项目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费用，为了提供更加客观、真实的会计信息，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质保期内的风电整机销售按销售收入的3%变更为6%计提风电产品质量保证费，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9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企业会计准则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处理。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准确、公允地反映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陈章武)

独立董事：  (谷大可)

独立董事：  (徐海和)

2016年12月28日